

采购项目编号：TXJS2025-014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
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子洲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A 总则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合格的投标人	22
4. 费用	22
B 招标文件说明	2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2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23
8. 现场勘察	23
9. 解释权归属	2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10. 投标语言	24
11. 计量单位	2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13. 投标文件格式	24
14. 报价	24
15. 投标货币	25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5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8. 投标保证金.....	26
19. 投标有效期.....	26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7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E 开标/评审.....	28
24. 开标.....	28
25. 初审.....	29
26. 评标.....	30
27. 询标.....	32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3
29. 定标.....	33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
F 签订合同.....	35
31. 合同.....	35
32. 监督管理.....	35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34. 其他.....	3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7
一、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程序.....	38
1、初步评审.....	38
2、详细评审.....	41
三、政策性扣减.....	45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三、开标一览表.....	64
四、偏离表.....	66
（一）技术偏离表.....	66
（二）商务偏离表.....	67
五、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供应商概况.....	70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1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71
承诺书 II	72
承诺书 III.....	72
承诺书 IV.....	73
承诺书 V.....	73
八、投标方案.....	7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75
十、投标人性质.....	76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0
附表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如有）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9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JS2025-014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5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5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5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饮水器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520.00	1,500,5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

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

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子洲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街道大理西路 58 号

联系方式：1779210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3 楼

联系方式：1773079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浪

电话：17730795616

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1.2	采购项目编号	TXJS2025-014
1.3	采购人	名称：子洲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街道大理西路58号 联系方式：17792102345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3楼 电话：17730795616 采购项目联系人：雷浪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500,52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
--	---

		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1.14	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承诺时间	2025 年9月29日下午13:30 之前上传。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
1.16	获取时间、地点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元（人民币）。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下午13:30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1.20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9日下午13:30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6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微企业扣除20%。
1.29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	---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32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

		踏勘，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3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36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7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8	投标文件递 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 39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PDF版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1. 40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

		PDF版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完成后上传。
1.4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

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小 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4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将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7730795616

收件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3楼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3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的名称不符；

26.2.1.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26.2.1.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26.2.1.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1.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6.2.1.18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2.1.19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

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3楼

联系人：雷浪（招标部）

联系方式：17730795616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并按照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要求标准×0.4执行，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6、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7、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8、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提供承诺书）；

	或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中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方案 (70分)	技术指标评审（23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清晰明确，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无缺漏项，无负偏差），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负偏离但不够废标条件的，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出现重大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要求，产品稳定可靠，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1分，累计不超过 8 分（相同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并加

	盖投标人鲜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供货方案（15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标段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清晰，设备组成完整，选型合理、功能描述详细，有使用经验，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及物流运输；③安装及调试；④进度保证措施；⑤备品备件及物力调配；⑥项目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5 分，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 分，扣完为止。 来源渠道（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即可）及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商务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 0.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质量保证（5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效果。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5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
--	--

	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3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制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技术指导②培训方式及时间。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服务（3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服务，内容包括：①应急处置；②响应时间：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进行故障处理，提供具体的缩短障碍处理时间和电路倒接时间。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6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标段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要求
--	--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8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组织体系②响应及维护体系③应急保障方案④保障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 分，扣完为止。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01月 0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作为联合体业绩。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成交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户直饮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1	智能直饮机	≥100加仑、RO反渗透五级过滤 (滤芯材料: PP+UDF+PP+RO+ 后置 炭) 过滤精度≤0.0001 μm、智能 LED显示面板 、机箱型设计 微废水1:1、开机自动冲洗滤芯 滤瓶材质: 食品级PP材料 适用水压: 0.1-0.3MPa、适用 电压: 220V, 50Hz 适用水源: 市政自来水、适用 温度: 5-45℃	511	台	组合件	

裴家湾村供水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原水系统						
1	原水电磁阀	DN50 PN10	1	块	黄铜	和原水箱液位联动，控制水箱进水
2	原水泵	$Q \geq 8\text{m}^3/\text{h}$ $H \geq 36\text{m}$ $N \geq 1.5\text{kW}$	1	台	组合件	
3	原水池液位计	配套	3	套	组合件	
预处理系统						
4	石英砂过滤器	规格： $\geq 1000 \times 1900\text{mm}$ 罐体材质：玻璃钢（FRP） 配套：全自动控制阀、级配石英砂滤料、中心管及布水器	1	台	组合件	
5	活性炭过滤器	规格： $\geq 1000 \times 1900\text{mm}$ 罐体材质：玻璃钢（FRP） 配套：全自动控制阀、石英砂垫层、优质果壳活性炭、排气阀。	1	台	组合件	
6	阻垢加药系统	加药箱：容积 $\geq 200\text{L}$ 配套：液位开关、搅拌器、安全阀、调试用药剂及计量泵（流量：3-9L/H、压力：2-10Bar，冲程流量：0.4-0.9mL）。	1	台	组合件	

反渗透系统					
7	精密过滤器	滤芯数量：5芯 - 滤芯 长度：40英寸 - 壳体 材质：SS304不锈钢 - 接口口径：DN50	1	台	SS304
8	滤芯	精度：5 μ m - 长度： 40英寸 - 初始过滤精 度准确，纳污容量高。	5	芯	PP
9	反渗透装置	配套：不锈钢机架、 高压泵（ $Q \geq 8\text{m}^3/\text{h}$ $H \geq$ 148m $N \geq 5.5\text{kW}$ ），RO 膜（膜壳材质：FRP） 、压力表（0-3.0MPa） 、电导率仪、流量计、 高低压保护、冲洗系统 、调节阀组。	1	套	组合 件
次氯酸钠消毒系 统					
10	次氯酸钠发 生器	有效产氯量： $\geq 50\text{g/h}$ ，配套：电解槽、PLC 控制单元、软水制备单 元、稀释投加系统、储 罐（ $\geq 100\text{L}$ ）、排氢装 置、酸洗系统、流量显 示单元。	1	套	组合 件
电气控制系统					
11	电控装置	配套	1	套	组合 件
12	软件编程	配套	1	套	/

13	其它电器元件	/	1	批	组合件	
14	工艺管道	配套	1	批	组合件	UPVC
15	手动阀门	配套	1	批	组合件	球阀、止回阀等
16	电线电缆	配套	1	批	组合件	铜芯
17	其他辅材	配套	1	批	组合件	
砖混设备间						
18	设备间	砖砌做法、 6.0m*6.0m*3.0m	1	座	/	含设备间基础处理
19	设备间总进电	配套设备使用	1	项	/	以500m走线距离预算

苗家坪集镇供水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原水系统						
1	原水电磁阀	DN50 PN10	1	块	黄铜	和原水箱液位联动，控制水箱进水
2	原水泵	$Q \geq 8\text{m}^3/\text{h}$ $H \geq 36\text{m}$ $N \geq 1.5\text{kW}$	1	台	组合件	
3	原水池液位计	配套	3	套	组合件	
预处理系统						
4	石英砂过滤器	规格： $\geq 1000*1900\text{mm}$ 罐体材质：玻璃钢（FRP） 配套：全自动控制阀、级配石英砂滤料、中心管及布水器	1	台	组合件	
5	活性炭过滤器	规格： $\geq 1000*1900\text{mm}$ 罐体材质：玻璃钢（FRP） 配套：全自动控制阀、石英砂垫层、优质果壳活性炭、排气阀。	1	台	组合件	
6	阻垢加药系统	加药箱：容积 $\geq 200\text{L}$ 配套：液位开关、搅拌器、安全阀、调试药剂及计量泵（流量：3-9L/H、压力：2-10Bar，冲程流量：0.4-0.9mL）。	1	台	组合件	

反渗透系统					
7	精密过滤器	滤芯数量：5芯 - 滤芯 长度：40英寸 - 壳体 材质：SS304不锈钢 - 接口口径：DN50	1	台	SS304
8	滤芯	精度：5 μ m - 长度： 40英寸 - 初始过滤精 度准确，纳污容量高。	5	芯	PP
9	反渗透装置	配套：不锈钢机架、 高压泵（ $Q \geq 8\text{m}^3/\text{h}$ $H \geq$ 148m $N \geq 5.5\text{kW}$ ），RO 膜（膜壳材质：FRP） 、压力表（0-3.0MPa） 、电导率仪、流量计、 高低压保护、冲洗系统 、调节阀组。	1	套	组合 件
次氯酸钠消毒系 统					
10	次氯酸钠发 生器	有效产氯量： $\geq 50\text{g/h}$ ，配套：电解槽、PLC 控制单元、软水制备单 元、稀释投加系统、储 罐（ $\geq 100\text{L}$ ）、排氢装 置、酸洗系统、流量显 示单元。	1	套	组合 件
电气控制系统					
11	电控装置	配套	1	套	组合 件
12	软件编程	配套	1	套	/

13	其它电器元件	/	1	批	组合件	
14	工艺管道	配套	1	批	组合件	UPVC
15	手动阀门	配套	1	批	组合件	球阀、止回阀等
16	电线电缆	配套	1	批	组合件	铜芯
17	其他辅材	配套	1	批	组合件	
砖混设备间						
18	设备间	砖砌做法、 6.0m*6.0m*3.0m	1	座	/	含设备间基础处理
19	设备间总进电	配套设备使用	1	项	/	以500m走线距离预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附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单位积极组织供货、安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漏。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

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 5 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 同事宜。

十七、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 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 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 服务承诺则长 期有效）。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_____

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 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 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1：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的投标方案至少包含评标办法中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规划/设计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表四：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